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43,573,143.13	6,485,213,417.32	2.44
营业利润	868,165,107.98	1,286,555,472.54	-32.52
利润总额	786,694,107.54	1,215,355,005.77	-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00,931.30	929,815,152.20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02,890.97	816,260,058.12	-9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64	-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15.61	减少 8.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67,882,622.75	12,990,766,341.97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58,599,847.69	6,512,959,205.55	0.70
股本	1,491,755,878.00	1,454,608,047.0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48	-1.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由于投资的联营企业业绩尚未定稿提供，后续可能会有所变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4,357.31 万元，同比增长 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0.09 万元，同比下降 47.5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20.29 万元，同比下降 92.75%。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1）原料药产品受外部市场降价、美元汇率下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原材料涨价、环保费用持续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料药产品利润大幅减少；2）研发投入再创新高，本期公司在生物药、新药及仿制药等方面研发投入持续加大；3）美国制剂业务持续受 FDA 禁令、美国市场变化及疫情等因素影响美国制剂销售成效不佳，利润亏损增大等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及美国制剂业务因受多重因素影响，利润大幅下降，但公司国内制剂销售业务仍保持着良好发展态势，在全国集采推行下以及公司积极拓展新销售渠道、新产品销售等影响下，销售、盈利贡献均同比稳定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约 4.28 亿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597%股权和 Eutilex Co.,Ltd 部分股票的处置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可能会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12,7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 41%到 50%。

2、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12,000.00 万元至 14,3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 5% 到 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12,7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 41%到 50%。

2、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12,000.00 万元至 14,3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 5% 到 2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8.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9.0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1）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2021 年 1-3 月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597%股权和 Eutilex Co.,Ltd 部分股票的处置收益，本期没有这方面处置收益；2）本期公司在生物药、新药及仿制药等方面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金额为 6,0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合计 10,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 72.38 万元，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或 2.95%或 3.1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认购金额	4,000.00 万元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725)
挂钩标的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 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 2.95000000%或 3.15000000%(年化)。 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清算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6”至“期初价格+267”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 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49.95
负债总额	27,909.81
净资产	97,640.1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2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22,500.00	15,500.00	220.6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37,500.00	29,500.00	249.66	8,000.00
合计		60,000.00	45,000.00	470.35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317（以下简称“2022 光大银行 317”）

● 委托理财产品代码：2022101044663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库投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00.00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5,23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0.00
合计		47,120.34	35,234.2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光大银行 317	5,000	1.50%-3.05%	18.95-38.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编号	2022101044663
产品全称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317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利率形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收益 1.50%/收益 2.95%/收益 3.0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JPY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15.54，产品收益率按照 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15.54、小于 N+5.81，收益率按照 2.9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5.81，收益率按照 3.05%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产品规模上限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光大银行”）的分支机构，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光大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资产总额	5,902,069
资产净额	482,489
营业收入	152,751
净利润	43,4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69,226.37	685,691,237.46
负债总额	210,199,381.63	166,651,845.55
净资产	516,143,545.06	529,114,666.58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289.20	-48,112,286.0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PFJ22010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10.74	0
21 浦发单位 CDs1193	202100011193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未赎回	未赎回	3,000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317	202210104466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未赎回	未赎回	5,000
合计			18,000	10,000	10.74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胡云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高凌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高凌投资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间接股东彭晓峰作为实际控制人胡云林的亲属，间接股东顾长顺、李春玉、刘贺、王三海、杨昆霖作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处受让股份的股东，间接股东林伟作为在申报阶段从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